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20〕22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丽星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LT3FX6
住所（住址）：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渭柳佳苑商业街 37-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加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27198806283031
联系电话：1399122420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渭柳佳苑商业街 37-5 号

根据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散装凉皮中的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 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可能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遂报请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主管局长批准，对本案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秦汉新城丽星生鲜店在店内销售的“散装凉皮”，根据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凉皮中的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提供了抽检当日进货票据。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对外发布了召回公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销售现场情况和营业执照内容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营业执照注册内容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票据、供货时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凉皮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按规定索证索票，不知道凉皮是不合格食品；
- 5.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散装凉皮属于不合格食品。

以上证据均已查证属实。

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但鉴于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停止非法销售行为；
- 2.免于行政罚款。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20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